

附件 2:

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 创新创业专业赛（网上）决赛比赛规则

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（网上）决赛（以下简称决赛），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搭建的“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”，采取线上视频路演的方式公开进行，以“线上答辩、线上当场亮分”的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全程录像、留档。

一、决赛流程

1. 决赛参赛企业在线填写参赛回执后，通过抽签随机确定比赛顺序。参赛企业按抽签顺序依次出场答辩，未按抽签顺序出场的企业视为自动弃权，不再进行补赛；

2. 决赛采用“8+7”模式的现场答辩形式，即：参赛选手陈述 8 分钟，回答评委提问 7 分钟；

3. 评委独立打分，线上当场亮分，并在下一家企业比赛结束后公布参赛企业决赛得分，依次类推；

4. 如因企业自身技术原因导致中断路演答辩的，评委将根据企业提交的决赛资料进行评审打分；

5. 决赛根据参赛企业决赛得分评选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，其余为优秀企业奖。

二、决赛评审打分规则

1. 评委围绕“技术和产品成熟度”、“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”、“行业及市场”、“团队”、“财务分析”等方面对参赛企

业进行评选；

2. 参赛企业比赛得分按各评委打分综合计算,具体计算方法为: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他评委打分平均值。比赛得分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;

3. 决赛中参赛企业比赛得分出现小数点后所有位数都精确一致时,如关系到决赛奖项的,提请评委内部讨论,由评委确定并宣布最终结果。

三、比赛结果确认规则

1. 参赛企业应当遵守专业赛决赛比赛规则,尊重评委打分结果;

2. 企业参赛选手应当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口头确认参赛成绩。成绩一经确认,视为参赛企业对比赛结果认可,未确认成绩,视同弃赛;

3. 为保证专业赛决赛正常秩序,决赛现场原则上不受理针对评委打分结果的申诉。对于相关问题,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赛后按投诉举报程序进行调查处理。

二、决赛评委回避规则

1. 评委或评委所在机构与被评审企业存在实际股权投资或工作任职的,评委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评委认为与被评审企业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,评委应提出回避;

2. 回避的具体处理方式:如遇回避情况,相关评委对其回避的参赛企业不提问、不打分,企业得分为其他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;

3. 为保证决赛正常秩序,在参赛企业比赛成绩确认之后,

原则上不受理针对该参赛企业的回避要求。对于相关问题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赛后按投诉举报程序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三、投诉举报

1. 决赛接受社会监督，参与各方对决赛期间发生的有碍比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现象可据实进行实名投诉举报；

2. 对于决赛期间收到的投诉举报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按投诉举报程序调查处理，6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

3. 被投诉企业一经查实确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取消其比赛成绩，但对其他企业比赛成绩不做更改。

本规则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